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2]241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南星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南星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星中变电站拟建于闵行区七宝镇，星北路南侧、虹莘路西侧。输电线路沿线途经古龙路、虹莘路等路段。具体如下：

1. 变电工程 新建 110kV 星中变电站，本期主变规模为 $2 \times 50\text{MVA}$ ，终期主变规模为 $3 \times 80\text{MVA}$ ，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
2. 线路工程：本项目新建线路全部为地下电缆，共计新建 110kV 电缆路径长约 8.16km，拆除 110kV 电缆路径长约 0.74km。

①古美—星中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自 220kV 古美站新放一回 110kV 电缆到 110kV 星中站，路径长约 1.81km；②星中—微开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自 110kV 星中站新放一回 110kV 电

缆到 110kV 微开站，路径长约 2.58km；③古美一微开美微 1E325 线开断 π 入星中电缆线路工程：新建两个单回 110kV 电缆接入 1E325 线各开断点，路径长共约 1.36km，拆除 110kV 电缆 0.74km。④吴中一微开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自 220kV 吴中站新放一回 110kV 电缆到 110kV 微开站，路径长约 2.41km。

(3) 排管工程：新建排管通共计约 1.78km（含工井）。

(二) 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妥善选址临时施工场地，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

2、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的环保措施，确保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

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4、应按《报告表》要求，变电站营运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实现站址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5、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突发事故时产生的废油和定期更换的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7、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4日

抄送：七宝镇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